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fonda Group Holdings
SUNFON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新豐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7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董事會委員會人員組成變更**

董事會欣然宣佈，韓秦春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財務及投資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2023年5月18日起生效。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劉傑先生已由審核委員會主席調任審核委員會成員，自2023年5月18日起生效。

新豐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韓秦春博士(「**韓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財務及投資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2023年5月18日起生效。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劉傑先生已由審核委員會主席調任審核委員會成員，自2023年5月18日起生效。

以下載列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韓博士之詳情。

韓秦春博士，65歲，於2023年5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博士於1982年獲得西安建築科技大學規劃學學士學位，於1995年獲得香港大學中國房地產金融碩士學位，並於1998年獲得香港大學城市經濟及管理博士學位。

韓博士自1982年至1993年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化學工業部和林業部政府機構工作。韓博士在金融投資領域有豐富的經驗，於1998年至2006年間，彼先後在多間香港主要投資銀行擔任管理工作，包括信興中國投資有限公司(香港)、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香港)、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農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自2006年3月至2010年2月，韓博士擔任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太陽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鴻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3)副主席及聯席總裁職位。自2012年至2014年，韓博士擔任海峽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行政總裁，負責公司的發展策略、資本市場運營、財務管理和投融資管理。自2011年至2015年，韓博士亦擔任北京大學滙豐商學院房地產中心主任及特聘教授。韓博士自2014年至今一直任香港金融科技公司港金所有有限公司的創始人和董事長。韓博士擁有豐富的投資、金融財務管理和上市公司管理工作經驗。

韓博士曾擔任多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15年4月至今擔任鑫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81)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22年6月至今擔任粵港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96)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博士自2012年3月至2021年5月曾任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30)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韓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於本公告日期，韓博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韓博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韓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協議，初步任期自2023年5月18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且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協議。彼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協議，韓博士有權每年收取20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該金額須經董事會或其授權委員會參照本集團的財務業績、韓博士履行其職責及責任的情況以及當時的市場情況進行檢討。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韓博士並無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韓博士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注意。

董事會謹此歡迎韓博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新豐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胡德林先生

2023年5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胡德林先生、趙敏女士、陳瑋女士及鄧寧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傑先生、宋濤先生、劉曉峰博士及韓秦春博士。